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務單位 | 社會課 |
| 業務項目(SOP)名稱 | 身心障礙鑑定 |
| 作業天數  提出申請  (戶籍地村辦公處  或  社會課辦理)      公所社會課受理作業    1天  紙本交回申請民眾，攜至大醫院（地區醫院）完成鑑定  線上建檔後送雲端身心障礙全國資訊系統      不符合 符合 30天  衛生局函送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證明  衛生局函知當事人附知本所    5天    鄉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轉發村幹事交給鄉民      **▲身心障礙鑑定申請:**  **申請要件:**   1. 設籍本鄉 2. 1吋相片3張。 3.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。 4. 私章。 | |